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之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所有名下之三愛健康產業集團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備性亦無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不會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anai Health Industry Group Company Limited

三愛健康產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89)

**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
一般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七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深圳福田區福田街道濱河大道南京基濱河時代大廈63樓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7至第21頁。

無論閣下能否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閣下須按本通函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印列之指示將之填妥並盡快交回，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即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五日(星期六)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自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九年五月十六日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另有說明外，下列詞彙具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七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深圳福田區福田街道濱河大道南京基濱河時代大廈63樓會議室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7至第21頁
「公司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之公司章程細則（以不時經修訂者為準）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聯交所開門營業進行證券交易之日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本公司」	指	三愛健康產業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之涵義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釋 義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總數不超過第4A項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20%之股份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九年五月九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通告」	指	載於本通函第17至第21頁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薪酬委員會」	指	董事會薪酬委員會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數目最多不超過於第4B項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10%之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	指	百分比



Sanai Health Industry Group Company Limited

三愛健康產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89)

執行董事：

陳成慶 (主席)

洪海瀾

張榮慶教授

鄭學啟

註冊辦事處：

Grand Pavilion, Hibiscus Way

802 West Bay Road

P.O. Box 31119, KY1-1205

Cayman Islands

非執行董事：

修 遠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上環

信德中心西座

13樓1309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隆 軍

屠方魁

王子豪

敬啟者：

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

一般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之資料，包括有關以下事項的普通決議案：(i) 授予董事發行授權及擴大發行授權；(ii) 授予董事購回授權；及(iii) 重選退任董事。

董事會函件

1.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一項普通決議案（載於第4A項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向股東提呈以考慮及酌情授出發行授權，以便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總數不超過該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20%之股份（即613,444,500股股份）（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總數3,067,222,500股計算及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之前未再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發行授權之普通決議案之全文，載於通告第4A項決議案。

該發行授權將一直生效，直至(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公司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iii)本決議案經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授予之權力予以撤銷或修訂之日為止（以最早日期為準）。

2.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一項普通決議案（載於第4B項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向股東提呈以考慮及酌情授出購回授權，以便董事可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購回股份，但須受本通函所載的條款限制。可購回的股份數目最多不超過於該項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0%。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之全文，載於通告第4B項決議案。

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載有購回授權所有相關資料之說明函件載列於本通函附錄一。該說明函件旨在向閣下提供合理所需之資料，以便閣下於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購回授權之決議案時能作出知情決定。

董事會函件

3. 擴大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一項普通決議案（載於第5項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供股東考慮並酌情透過把相當於本公司按已批准之購回授權購回之股份總數加至董事可按此一般授權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之股份總數擴大發行授權，惟所擴大的數額合計不得超過於發行授權之決議案批准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0%。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擴大發行授權之普通決議案之全文，載於通告第5項決議案。

4. 重選退任董事

修遠先生（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五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及鄭學啟先生（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九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將根據公司章程細則第86(3)條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且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彼等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洪海瀾女士及王子豪先生將根據公司章程細則第87(1)條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且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彼等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根據第2項決議案，退任董事重選將由股東個別投票。

董事會函件

5.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7至第21頁。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批准（其中包括）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擴大發行授權及重選退任董事之決議案。

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隨附於本通函內。無論閣下能否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閣下務請盡快將表格填妥，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四十八小時（即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五日（星期六）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自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6. 上市規則之要求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大會主席真誠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任何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進行之表決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供表決之所有決議案均將會以投票方式進行。

7.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之詳情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令致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董事會函件

8. 推薦意見

董事相信上述建議，包括建議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擴大發行授權及重選退任董事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所有該等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三愛健康產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陳成慶
謹啟

二零一九年五月十六日

以下為遵照上市規則第10.06條之規定而提供之說明函件，並向全體股東提供所有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授權購回授權之決議案之所需資料。

1. 行使購回授權

現建議可購回於通過購回授權當日不高於已發行股份之10%。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為3,067,222,500股。倘批准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獲通過，並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及直至該決議案通過當日，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則董事直至下列期間（以最早者為準）可獲授權購回最高306,722,250股股份（即已發行股份之10%）：(a)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b)法例或本公司之公司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需舉行之期限屆滿時，或(c)購回授權由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被撤銷或修訂之時。

2. 進行購回之理由

董事現時無意購回任何股份，但認為購回授權將使本公司受益，並可為本公司提供靈活性，可在適當時機購回股份。該等購回（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可提高本公司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

3. 對營運資金及資本負債狀況之影響

與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財務報表當日）之財務狀況相比，董事認為，倘在建議購回期間內全面行使建議購回，則可能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狀況及資本負債比率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董事確認，在可能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狀況或資本負債比率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之情況下，將不會進行購回。

4. 進行購回之資金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公司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賦予本公司權力購回其股份。開曼群島法例規定，購回可從本公司溢利、本公司股份溢價賬或就購回而發行新股份的所得款項中撥付，或倘公司章程細則許可及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規定從資本中撥付。購回股份的應付溢價金額僅可從於股份購回之前或之時之本公司溢利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中撥付，或倘公司章程細則許可及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規定從資本中撥付。根據開曼群島法例，除非另有規定，有關購回之股份將被視作已註銷論，惟法定股本總額將不會降低，致使股份可於其後重新發行。

5. 董事、彼等之緊密聯繫人及核心關連人士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及確信，各董事或任何董事之任何緊密聯繫人目前無意在股東批准有關建議購回授權之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彼持有的任何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核心關連人士概無知會本公司，表示目前有意在購回授權獲授出之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彼持有的任何股份，亦無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彼等持有之任何股份。

6. 董事之承諾

董事向聯交所承諾，將會按照上市規則、開曼群島所有適用法例以及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章程細則所載之規例，根據建議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購回之權力。

7. 收購守則之影響

倘任何股東所佔的本公司投票權比例於按購回授權購回股份後有所增加，則根據收購守則，該項增加將視為收購。因此，一名或一群一致行動的股東或會取得或鞏固本公司的控制權，而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及32條提出全面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深知及確信，科成環球投資有限公司（「科成環球」）及陳成慶先生為本公司的唯一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深知及確信，科成環球持有836,753,000股股份（約佔已發行股份的27.28%）及陳成慶先生（董事及科成環球的唯一股東）於836,753,000股股份（約佔已發行股份的27.28%）中擁有權益或被視作擁有權益。倘董事根據建議購回授權的條款全面行使購回股份權，在現時之股權維持不變之情況下，科成環球及陳成慶先生之股權均將增加至約30.31%。有關升幅將導致任何上述股東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全面強制性收購建議的責任。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目前無意行使購回授權以致產生其須提出收購之責任。董事亦無意購回股份致使公眾人士持有之股份數目低於25%之最低規定百分比。

8. 本公司購回股份

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各月內並無購回股份（不論於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

9. 股價

於前十二個月股份每個月於聯交所進行買賣之最高及最低價如下：—

	股份	
	最高 價格 港元	最低 價格 港元
二零一八年		
五月	0.455	0.152
六月	0.800	0.405
七月	0.610	0.385
八月	0.680	0.485
九月	0.690	0.435
十月	0.490	0.330
十一月	0.430	0.385
十二月	0.400	0.295
二零一九年		
一月	0.415	0.290
二月	0.400	0.300
三月	0.400	0.300
四月	0.390	0.229
五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395	0.355

董事簡介

下列為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建議重選之董事簡介：

洪海瀾女士（「洪女士」）

洪海瀾女士，29歲，於二零一一年畢業於中山大學，獲市場營銷學學士學位。彼隨後於二零一三年自伯明翰大學取得理學碩士（酒店及旅遊業管理）學位。彼於英國深造期間開始經營家族酒業，並自二零一三年加入北京希爾頓的商貿發展部。

洪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初步任期由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七日起計一年，期滿後將自動續期，每次為期一年，可由其中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事先通知終止。洪女士將收取經參考彼之經驗、職責及責任、現行市場狀況以及薪酬委員會的建議後由董事會釐定之董事袍金。根據服務合約之條款，洪女士現時每年薪酬（包括任何花紅付款）為240,000港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洪女士(i)於過往三年並無於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ii)並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i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及(iv)並無於本集團擔任任何其他職務。

並無與洪女士有關之任何資料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須予以披露，且亦無任何其他與洪女士之重選有關之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鄭學啟先生（「鄭先生」）

鄭學啟先生，55歲，在商業、金融及會計管理方面經驗豐富。鄭先生於一九八五年至一九八八年擔任香港會計師行Price Waterhouse（現稱為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的助理審計師及高級會計師，主要負責多間公司的審計工作。自一九九七年至二零零四年，鄭先生為LSI Logic Hong Kong Limited的亞太及日本區財務總監，該公司主要從事設計、開發及營銷半導體及存儲系統，專注於存儲、通信及消費者市場，而鄭先生主要負責該公司在亞太及日本地區業務的財務及會計事務。自二零零四年至二零零六年，彼擔任Mentor Graphics Asia Pte Ltd.的環太平洋區財務總監，該公司主要從事電子設計自動化的軟件及硬件設計解決方案的供應業務，彼主要負責該公司環太平洋區業務的財務及會計工作。自二零零六年至二零零八年，彼擔任Autodesk Asia Pte Ltd.的亞太及日本區財務總監，該公司主要從事製造業、樓宇建築及媒體娛樂市場的2D及3D設計軟件的供應業務，彼主要負責該公司在亞太及日本地區業務的財務及會計工作。自二零一零年四月至二零一八年一月，鄭先生服務於聯交所上市公司培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498），期間曾擔任集團財務總監、公司秘書、企業財務及投資董事總經理等不同職位，培力是一間領先的香港中藥制造商。

鄭先生於一九八五年七月取得英國索爾福德大學的金融會計學士學位，並於一九九二年五月取得澳洲新南威爾士大學的會計碩士學位。鄭先生分別於一九九二年二月及一九九二年四月獲認可為澳洲會計師公會（前稱澳洲認可執業會計師公會）執業會計師及香港會計師公會（前稱香港會計師學會）會員。鄭先生分別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及二零零四年一月成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澳洲會計師公會的資深會員。鄭先生於一九九五年四月獲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認可為會員，於一九九六年十二月成為澳洲公司管治學會（前稱澳洲特許文祕協會）會員。鄭先生分別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及二零一三年十一月成為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澳洲公司管治學會的資深會員。

鄭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初步任期由二零一九年五月九日起計兩年，期滿後將可續期，接續委任年期為兩年，惟可由其中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事先通知終止。鄭先生將收取經參考彼之經驗、職責及責任、現行市場狀況以及薪酬委員會的建議後由董事會釐定之董事袍金。根據服務合約之條款，鄭先生現時每年薪酬為240,000港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鄭先生(i)於過往三年並無於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ii)並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i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及(iv)並無於本集團擔任任何其他職務。

並無與鄭先生有關之任何資料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須予以披露，且亦無任何其他與鄭先生之重選有關之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修遠先生（「修先生」）

修遠先生，36歲，中國人民解放軍西安政治學院經濟管理本科畢業。現擔任修正藥業集團營銷有限公司總經理。同時擔任中華全國工商業聯合會青年企業家委員會委員、第十一屆中國青年企業家協會理事及中國青年企業家「00派」俱樂部創始理事。

修先生已與本公司簽訂委任函（「委任函」），初步任期由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五日起計兩年，期滿後將自動續期，接續委任年期為一年，惟可由其中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事先通知終止。修先生根據公司章程細則須至少每三年於各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一次。根據委任函之條款，彼有權獲得每年薪酬240,000港元。酬金乃由董事會經參考彼之經驗、職務及責任、現行市場狀況及薪酬委員會的建議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修先生(i)於過往三年並無於任何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ii)並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i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及(iv)並無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與修先生有關之任何其他資料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須予以披露，且亦無任何其他與修先生之重選有關之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王子豪先生（「王先生」）

王子豪先生，35歲，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ACCA)會員，於二零零六年畢業於英國貝爾法斯特女王大學，獲會計學學士學位，並於二零一六年畢業於香港大學獲企業與金融法法學碩士學位；曾於畢馬威企業諮詢（中國）有限公司工作逾五年，曾為多家上市公司和大型國企提供諮詢服務。自二零一三年至今在騰訊科技（深圳）有限公司任職。王先生自二零一五年至今擔任深圳排放權交易所會計專家委員。

王先生已與本公司簽訂委任函，初步任期約為三年，自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六日起至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止。根據委任函之條款，彼有權獲得每年薪酬120,000港元。酬金乃由董事會經參考彼之經驗、職務及責任、現行市場狀況及薪酬委員會的建議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王先生(i)於過往三年並無於任何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ii)並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i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及(iv)並無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與王先生有關之任何其他資料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須予以披露，且亦無任何其他與王先生之重選有關之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Sanai Health Industry Group Company Limited

三愛健康產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89)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三愛健康產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七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深圳福田區福田街道濱河大道南京基濱河時代大廈63樓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討論下列事項：

1. 省覽及考慮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以及本公司董事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 (a) 重選洪海瀾女士為執行董事；
 - (b) 重選鄭學啟先生為執行董事；
 - (c) 重選修遠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 (d) 重選王子豪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e)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續聘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4.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以及作出或授予將會或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購股權及認股權證；
- (b) 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予可能須在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購股權及認股權證；
- (c)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而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之本公司股份總數，除根據下列各項者外：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
 - (ii) 當時採納可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高級職員及／或僱員授予或發行股份或可購買本公司股份之權利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或
 - (iii) 根據本公司公司章程細則發行任何代息股份或作出類似安排，以配發股份代替本公司股份派付之全部或部分現金股息，

不得超過在本決議案通過之日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數目之20%，而上述之批准亦以此為限；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最早時間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之公司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授予之權力。

「供股」指根據董事在指定期間，向在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份或當中任何類別股份之持有人，按其當時之持有股份或當中該類別股份之比例，建議發售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份或經考慮任何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以外任何地區任何獲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規定下之限制或責任，作出其認為必需或適當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B.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及授權董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在受制於並根據所有適用法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在聯交所購回本公司之股份；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本公司按照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於有關期間所購回本公司股份之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之日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0%，而上述批准亦以此為限；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最早時間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之公司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授予之權力。」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在上文第4A及4B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本公司根據上文第4B項決議案授予董事權力購回之本公司股份總數，將加入董事根據上文第4A項決議案可能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之本公司股份總數。」

承董事會命
三愛健康產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陳成慶

香港，二零一九年五月十六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一位或多位代表出席大會，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所有代表委任表格必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最少48小時（即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五日（星期六）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 (2)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二日（星期三）至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七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一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香港時間）前，送交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 (3) 就上述第2項決議案而言，洪海瀾女士、鄭學啟先生、修遠先生及王子豪先生將根據本公司公司章程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且彼等各自合資格且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 (4) 預期股東週年大會需時不會超過半日。出席之股東須自行承擔交通及住宿開支。
- (5)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4名執行董事，分別是陳成慶先生（主席）、洪海瀾女士、張榮慶教授及鄭學啟先生，1名非執行董事修遠先生，以及3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是王子豪先生、屠方魁先生及隆軍先生。